

以此件为准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3〕124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天然橡胶良种良法补助资金的通知

芒市、瑞丽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天然橡胶良种良法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205 号），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天然橡胶良种良法项目资金，具体额度详见附件，2024 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要求,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中央明确的既定用途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一是已更新胶园抚管补助资金,补助标准为每亩300元,用于列入2022—2023年天然橡胶良种良法项目更新改造任务且已实际完成定植胶园的抚管补助。二是低产低质胶园更新改造补助资金,补助标准为每亩800元,用于列入2024年低产低质胶园更新改造计划的胶园补助。

二、强化绩效管理。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照区域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表另行下达),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同时,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2024年中央财政天然橡胶良种良法项目资金提前下达
分配表



2023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